

■ 社 会

作为社会学 / 人类学概念的“家园”

李晓非 朱晓阳

摘 要 文章讨论了国内社会学与人类学界新近引入的“家园”概念,对其学科定义、整体性视角、地方性外延、与物质生存资源的紧密关系,以及家园边界与认同等学术内涵进行了一一剖析。指出了“家园”概念的三方面理论意义——中国人世界观体系的本土化表达、生活世界的整体性和主体性表达、对家园变迁所致社会问题的解释。文章最后对“家园”概念与近似的“社区”概念进行了辨析。

关键词 家园;社会学 / 人类学概念;生活世界;社区

中图分类号 C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 - 3492(2015)01 - 0121 - 10

“家园”一词是中文世界里的常用词汇,例如“小区是我们的家园”、“抗震救灾、重建家园”或者“地球——人类共同的家园”等表述,时常出现在各种文本中。在中文世界里,家园一词的基本含义是“家庭、家乡、自家园林(或自家住房周围环境)、家业”^[1],其所指的空间范围是有限的;而就其引申意义来看,城市、国家、地球乃至太阳系和宇宙,都可以被称为“人的家园”,其所指的空间范围几乎是无限的。但是,即使是无限扩大空间范围的、引申意义上的“家园”,其使用过程中的语义、语境内涵仍然与该词的基本含义没有太大区别——都是强调某生物(群体)与其生存空间(或者说生活世界、生境)之间的紧密联系。

由于人类语言的不可互译性,英文世界中没有一个词汇能够完整的表达中文“家园”一词的全部内涵,而基本含义近似的英语词汇则有“home”、“homeland”、“homestead”、“home ground”等;^①在引申意义方面,含义近似的词汇包括“community”、“habitat”、“niche”等。

把中文词汇“家园”作为某学科学术概念的讨论,近年来在国内学术界逐渐增多。如在哲学领域,华中科技大学的高秉江教授就“家园与人性”^[2]和“有形家园”^[3]等内容作出了精到的阐释;而在政治学、文学和相关人文学科领域,所谓“精神家园”的讨论也不断出现,形成了一批成果,如王喜国博士的《透析精神家园应把握的四个维度》^[4]及严春友教授的《“精神家园”综论》^[5]等。在社会学 / 人类学领域,较早涉及“家园”探讨的是北京大学朱晓阳的《“误读”法律与秩序建成:国有企业改制的案例研究》,该文指出“家园”这一符号,表达出国企职工对国有工厂资产的类似于“生存权利”那样的自然权利……它把“保护国有资产”与保护“世代工作和居住的家园”变为一体;^[6]2008年汶川地震后,中央民族大学的张海洋教授指导其学生鄢莹

作者简介:李晓非,天津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讲师(天津 300222),北京大学社会学系博士后;朱晓阳,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北京 100871)。

基金项目:2012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下岗职工集体行动的理性疏导及妥善应对研究”(项目编号:12CHS044)。

① 此四词的含义都包括“家庭成员(含祖先)居住的建筑、建筑周边的环境、以及意义延伸的家乡和祖国”等内容,但中文“家园”一词中重要的“家业”内涵,未被英文四词涉及。

以灾区家园文化重建为视角 就家园概念的社会学 / 人类学内涵作了初步探索。^[7]2010 年, 不满于来自西方的传统社会学视角(如国家 / 社会、产权、阶级、结构、民族—国家、理性选择、公民社会、性别等) 在解释中国社会政治理论问题上的乏力,^[8]朱晓阳指出 应以中国传统政治思想中的(身)家—国—天下”的视角 把家园作为一个概念引入到中国社会政治理论的讨论中来。^[9]2014 年, 在《地势学与民族志》一文中, 朱晓阳进一步指出, 在栖居视角和彻底解释两条进路下, “家园作为‘人身’与栖居之场所的相互长入”, 可以被当做日常政治表达和解释社会政治现象的一个概念。^[10]

文章在上述研究的基础上 继续就作为社会学 / 人类学概念的“家园”内涵进行讨论。进一步的, 文章还将探讨“家园概念”在社会学 / 人类学领域的学术价值及理论解释力, 以及与近似学术概念的异同。

一、“家园”概念的基本含义

某个词汇(或某几个词汇的组合)之所以能够成为社会学 / 人类学的学科概念, 其基本条件是这个语素对某种社会现象或社会事实具有概括性、归纳性或者解析性的能力和作用。和所有的学术概念一样, “家园”概念不是天然地存在于社会学 / 人类学学科概念体系中, 而是在从事相关研究的过程中, 研究者发现“家园”这个中文词汇对当前发生于中国社会中的某些焦点社会问题(如拆迁、城镇化、土地征收、非自愿移民、下岗等) 具有学科内已有概念无法替代的解释力, 遂对其分析、归纳, 使其从一个自然使用的词汇, 逐渐提炼成自觉使用的学术性概念。文章作者对这个概念的最初关注, 来自于2000年前后Z市Z厂职工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提出的“保卫家园”的各种表述:

我厂上千名职工中, 曾有十九人为这块资产献出了宝贵生命和青春热血。我们的财产并不算多, 但却是造纸厂职工世代日夜用生命和汗水热血积累起来的。我们与这块土地上的一草一木有血肉的联系感情。……看着过去为之贡献的家园被非法兼并诈骗所损坏, 每个人都是义愤填膺的。^[11]

Z厂工人阶级反兼并诈骗, 救厂护家园运动口号: 全厂职工团结起来! 保卫家园, 伸张正义!^[12]

保卫Z厂的国有土地不流失, 就是保卫自己的家园, 对于Z厂工人阶级来说, 的确是“不走这一步就过不去”的“至关重要的一步”。家已不存, 何处归宿?^[13]

收厂收权口号: 驱逐骗子, 还我工厂! 热烈欢迎, 飞鹤归巢, 重拾家园!^[14]

从Z厂职工的表述可以看出, 他们很明确地把国有工厂的土地、厂房、机器以及其他所有的工厂资产, 视为他们的“家园”的一部分。如果从产权或者法律的角度来看, Z厂职工的这一认识应该是荒谬的——无论在计划经济时代或者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时代, Z厂的资产都不是职工们的私有财产, 职工们“没有资格”对这些“国家的资产”“说三道四”, 这似乎是显而易见的道理。但是, 随着观察的深入, 我们逐渐发现, Z厂职工对Z厂资产的“自认为”的“拥有感”, 并不完全是毫无根据的无理取闹, 而是来自于其世界观中的某种根深蒂固的认识——“Z厂职工对自己与Z厂关系的解释, 很像农民对自己耕种的土地和所属村落社区的关系的情景”^[15]——Z厂职工对工厂的这种认识, 我们在现有的社会学 / 人类学学科体系中找不到对应的解释概念, 而Z厂职工们对这种认识的朴素表达——家园, 后来被我们逐渐意识到其实是最好的表述方式, 同时也是最好的解释概念。

文章作者之一的李晓非在其博士学位论文中, 以民族志的形式, 通过空间、物质、历史、文化四个维度的描述, 粗略勾画出“Z厂家园”的概貌。^[16]很显然, 类似的家园不是Z厂职工们所独有, 而是栖居于天地之间某个地方、有着相对稳定生活方式的每个人所共有的“生活世界”——在乡村, 在城市, 在森林, 在草原, 在沙漠……只要有人类长期聚居的地方, 就有类似的家园存在。下面, 我们对作为社会学和人类学概念的“家园”内涵进行一一的解析。

第一, 对家园最基本的理解, 仍是其字面意思, 即: 人类之家以及人类之家周围那一片与“家中人”生活紧密联系的空间。稍作考究之后, 就会得知在家周围的这片地方的“天地之间”, 有人类社区, 有人类基本的

生存资源(气候、土地、水、空气、住房、食物等) ,还有这片天地间存在的万物(含生命与非生命,如动植物、矿藏等) ,以及所有这些彼此间的关系。也可以说,家园是一个类似哲学意义上“生活世界”的概念。

家园以家为起点(而非以个人为起点) ,并延伸到家周边的“一片天地”。对这个起点的认识本身就凸显了一种不同于西方“社区和社会”概念所表达的世界观——“人之为人,有为一家之人……独不得为个人”^[17];同时,也凸显了家园中的所有的“东西”的“历史性”——生成性、持续性、累积性和可继承性——有了家中人的生存与繁衍,才有了对人类有意义的家园中万物的绵延。

第二,家园中的人类主体,是有共同体意识的人群,即传统人类学研究意义上的“社区”(或“社群”),而非单个的人或单个的家庭。用家园概念反观社区概念,可以说,社区就是家园中的人群,而家园则是社区人群栖居的那一片“天地”,以及天地之间的万物再加上彼此之间的关系。结合西方人类学界在后现代思潮后兴起的有关“当地人的 community 观”研究,^[18]我们可以认为“家园观”是中国人或者东方人的“community 观”。

当然,我们不能完全否认独居之人的家园或只有一个家庭的家园的存在,比如一些独居隐士的家园或者鲁宾逊的家园——他的那个小岛。但我们在此就家园概念的讨论前提是:承认人是社会的人和文化的人,个体的人和单一的家庭不能脱离社会而存在——隐士和鲁宾逊仅仅是极端的个例。何况隐士回归社会、鲁宾逊逃离小岛是这类人的一般结局。

第三,家园一词虽有可无限扩展的外延,比如说“地球是我们的家园”,但那只是语言、词汇在文学意义上的某种引申表达,并不适用作为社会学和人类学学科概念的家园——在学术领域,家园概念不能够任意扩充边界范围,而只是一个符合其原初内涵与外延的地方性的范畴,即一个个体的人所能够具体经验到的生活世界——这是一个有限的、微观的、自成一体但又与外界紧密联系的生活世界。所以,家园是一个地方性概念,而非跨地方、超越地方的概念(在交通发达的现代世界,这个说法注定会遭到挑战)。

雅各布斯笔下的街道和家庭是具有整个现代世界全部多样性和完整性的小宇宙。^[19]

马歇尔·伯曼所评说的雅各布笔下的“小宇宙”,其实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家园。对处于这种“小宇宙”——“生活世界”——“家园”中的人来说,家园就在身边、在周围、在可把握的近处。而家园外的天地,是“远离的”、不可把握的,是曾经去过(但不可久留)的地方,或者听说过的世界(也可以是在书本上、电视上或电脑荧屏上看到过的世界),或者干脆就是“观念上的存在”。自称纽约市布鲁克林第 14 选区为自己家园的米勒,这样表述家园外的世界:

我是一个爱国者——养育我长大的布鲁克林第 14 选区的爱国者。对我来说,美国的其他地方只是作为观念或历史或文学存在着……

米勒,《黑色的春天》。^[20]

第四,家园之所以能够成为某群人的家园,其首要的原因是家园中具备的生存资源能够让家园中的人生存和延续。

不同的生计方式会导致不同人群获取生存资源的地域范围有所区别——马背上的民族或者车轮上的民族,其获取生存资源的地域要远远大于传统农耕民族。现代世界中人的活动能力得到极大提高,获得生存资源的地域范围也不断扩大,一些人已经有能力不依赖家园内的资源存活。但无法否认的是,在资源占用极不平衡的现代世界中,对大多数普通民众而言,仍然需要依赖某个或某几个较为确定的微观世界(即他们的家园)中的生存资源存活——我们应该承认,绝大多数人仍然是在某个村庄中或者某几条街区里,度过自己人生中的大部分时间。

由于家园内的生存资源是在长时间的历史过程中逐渐孕育和生成的,因此和家园中的人具有某种天然的契合感。在大多数情况下,家园内的资源是家园里大多数人最为顺手和最怡然自得的生存资源,而不像获取家园外的资源那样需要更多的努力和代价。家园内资源的这种特性使得家园成为弱势人群的天堂——大

多数时候,弱势群体只有在自己的家园内才能够有质量地生存——他们没有能力从家园外带来生存资料,而只能就地取材,就地过活。而对家园内资源并不是那么依赖的强者来说,在家园外获取生存资源或许不是非常困难,但他们也需要准备一个稳妥的备选方案以应付家园外不期的风险——在这种时刻,家园内熟悉而亲切的生存资源是最后的也是最好的选择。

在与家园概念近似的西方社会学概念——“社区”概念的讨论中,有关“地域是否是社区中的重要因素”的争论持续了近百年,几起几伏,至今不休^[21]。但在家园概念中,某个地域、某个物理空间,或者按照中国人的说法——“某片天地”,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在这片地域、空间或者天地间所承载的生存资源,是生活于此的人旦夕不可缺少的。比如某块坚硬的地球表面(沼泽和滩涂地显然就不行,而水上居民如船民、蛋民仍然需要一块坚硬的甲板来支撑自己在地球上站立)、空气、水、食物,以及同样被家园内资源供养的异性人类等等。

家园中的生存资源具有历史传承性和某种程度的专属性(或优先性)。家园概念能够凸显家园内生存资源的历史继承权和某种程度的专属权(或优先权)。事实上,在面对家园变迁所遭遇的巨大困境时(比如各类非自愿移民所爆发的种种不满和抗争),家园内资源的历史传承性、专属性和优先性,是透视这类现象的有力武器。

家园概念对家园内物质资源的强调,是因为家园中的物质不仅仅是家园中的人必需的生存资源,同时也是无法用“使用功能相同、市场价值相当的同类物质”简单替换的“独特”资源。家园中的物质凝结了家园中的人、家庭、社区的独特文化和历史,有着不可替代的、独有的使用价值(这种使用价值仅仅对家园内的人有意义)。因此,当家园丧失时,家园中物质资源的独特使用价值也随之丧失。而重建这种“独有的”使用价值的代价则是巨大的——需要漫长的时间来重新“生成”。

第五 家园的边界与认同。

人类家园的边界随着私有制的发展、西方“法治”精神以及“产权”理念的扩张而日益清晰。但直至今日,大多数人类家园之间的物理界限仍不十分明显,甚至相邻的家园地域彼此重叠。尽管如此,具有“家园感”的人会清晰地知道自己家园的大致边界和模糊的过渡地带范围——这种模糊和不清晰在某种程度上是必要的——模糊的界线,可以使相邻的家园间保持一种友善的联系与互动。而只有在与家园外力量发生冲突时,清晰的家园边界才显得重要。

家园的边界可以分为地理边界和心理边界。家园的地理边界是家园中的人实际控制的地域边界,如村界或城市社区的分界线(某条街道,某住宅区的围墙等)。而家园的心理边界,大致是该社区人群对自认为可控地域的想象边界。家园的地理边界和心理边界可能一致,也可能不一致。

家园认同有两个层面。一是家园中的人彼此的认同,即传统意义上的“社区认同”;二是家园中的人对家园整体——包含家园这片天地之间一切内涵(生命与非生命、物质与非物质)的认同。前者强调人类共同体意识,而后者则强调人类共同体对家园内一切资源的某种“专属所有和使用”(或者是“优先所有和使用”)。特别是家园内的各种生存资源的某种专属权利和优先权利。

家园认同使得家园概念具有“区隔”的作用——区隔出“自己人”与“外来人”、区隔出家园内、外的资源权属。我们知道,所有强调某种特殊联系的概念,如民族、社区等等,都具有区隔作用——在凸显与部分人或物的紧密关系的同时,也就会同时强调与另一部分人或物的区隔关系。家园概念具有的这种区隔作用,使其能够解释当外来力量“侵入”某个家园时为何会遭遇到“家园里的人们”强烈的集体反应(如城市拆迁或者农村征地中的集体行动)。

第六,家园是一个整体性思考人类的生活世界并强调其中全部内涵的概念。这些内涵在海德格尔看来,包含了“天、地、神、人”。

当我们考虑到,人的存在基于栖居,并且是作为终有一死者逗留在大地上,这时,栖居的整个范围便向我们显示出来。……但“在大地上”就意味着“在天空下”。两者一道意指“在神面前持留”,并且包含着一种“进入人的并存的归属”。从一种原始的统一性而来,天、地、神、人“四方”归于一体。^[22]

钱穆先生则针对中国人的“社会观”(事实上是世界观)专门作了总结,认为中国人的(生活)世界是“天、地、人”之会合,也是“自然与人文之会合”:

中国人只称人生天地间,不称人生社会中,此犹谓人生大自然中……中国人之社会观,乃使天下与地上共融为一,既信有神,亦重有物,而人为之主……天地人三者之会合,即自然与人文之会合。^[23]

与钱穆先生所言的中国人的“社会观”类似,“家园”概念没有区分家园这片天地之间的人与人群(社区)、自然物与人造物、生产资料与生活资料、自然规律和人造文化、生活方式与生产方式、生产关系与生活关系、生境与社会空间、动物与植物,甚至“人与祖先及神灵”,而是将这些曾经被社会科学研究者肢解掉的生活世界中的种种要素一网打尽——只有所有这些加在一起,才是家园概念的全部内涵。

读者大概会惊叹,在社会科学研究日益精细化的今天,为何要创造这样的“大概念”?对此的解释有二:一是就人类社会科学而言,始终十分需要一些大的概念,比如社会、民族、文化、世界等——无论这些大概念遭到多少责难和攻击,人们最后还是不得不使用它们。而且与这些真正的“大概念”相比,家园概念似乎并不算大;二是作为较大概念,家园概念不仅打通了原有多个研究领域之间的篱障,而且在解释现实世界中的挠头问题(如家园非自愿变迁)时十分有力(这一点我们会在后面详细讨论)。

第七,家园是一个“主位”的概念,是个体的人对自己的生活世界主位的表达,也是中国人(或东方人)世界观中关于“生活世界”较为准确的表达。从这个角度而言,与那些由社会科学家创造出来并不断建构其学术涵义的“客位”的概念不同,主位的概念突出的是“生活世界中的人”对世界自己的理解,而客位的概念则突出了社会科学家们对世界的理解。

家园的起点虽然是家,但落脚点仍然是个体的人。因为个体的人是体验“家园感”的最基础载体。家园中的人虽然必须以“家中人”的身份存在,但首先仍是一个具体的、生物的个人。从这个角度讲,借用海德格尔的栖居概念,我们可以认为,家园是一个有归属感的人所栖居的(他所归属的那个)生活世界。

二、“家园”概念的理论意义

“家园”作为社会学/人类学概念,其到底有什么样的理论意义(或者理论解释力)?文章分三个方面来阐述:

(一) 世界观体系的本土化表达

钱穆先生曾在《略论中国社会学》一文中,探讨了中国人的“社会观”问题。

“中国本无社会一名称,家国天下皆即一社会。”

“中国乃一氏族社会,或称宗法社会,其本则为家。家与家同处一地,曰乡党邻里,曰都邑,其上有国,有天下。家国天下,皆指人与人之关系。其关系或属天,或属地,而初无社会一名。社会一名,乃传译西方语。西方人在社会之下有个人,在社会之上有国,轻视家,又无天下观。”

钱先生对近代国人借用西方社会学思想来理解中国人的“社会观”很不以为然。

西方人为学,好分别专门……西方人主分别,中国人主和合……西方人仅知有国际,不知有天下。

中国初无与西方人相似之社会观。近代国人,乃将西方人对于社会一切之意见与讨论移来中国,则宜其一无是处。

中国文化传统与西方不同,则中国社会状态亦自当与西方有异。今国人乃率据西方社会学来观察评论中国社会,则胥失之矣。……

今国人则专就西方社会学眼光来治中国社会,强异以为同,其不能深入了解往昔中国社会之真相,殆无

疑义。

钱先生进一步分析了中国人的“社会观”，认为：

中国人只称人生天地间，不称人生社会中，此犹谓人生大自然中。……中国人称人生一家之中，则已为一文化人。……

中国人之社会观，乃使天下与地上共融为一，既信有神，亦重有物，而人为之主……天地人三者之会合，即自然与人文之会合。

今人好分个人与大群，此亦西方观念。若在中国，一家融为一体，即无个人与群体之分。乡国天下皆然。人之为人，有为一家之人，有为一乡一国之人，有为天下之人，独不得为个人。

自家而推之乡，推之国，推之天下，同此人类，实即同此一社会……^①

钱先生在使用西方传来的“社会”概念解释中国人的“世界观”时所表现出的纠结和不满，彰显出“外来概念”在解释本土文化时的水土不服。事实上，钱先生所概括的“家国天下”的内涵，与西方人所言“社会”的内涵并不一致。是钱先生总结得不好么？显然不是，而是因为这两套世界观系统内涵本来就不完全相同和等一。所以，不能用“西语中的……就是汉语中的……”来直接予以对应。因此，在解释中国人的世界观或“社会观”时，使用符合本土文化逻辑的概念是较好的选择（比如曾经用来指代民间社会，后来逐渐演变为“地下社会”含义的本土词汇——江湖^②）。

“家园”就是一个符合本土文化逻辑的解释概念。在钱先生所言的“家—乡—国—天下”的世界观链条中，家园与“乡”的位置和内涵基本一致。

在此就“家—国—天下”与“家—乡—国—天下”两种说法的区别多说两句。古汉语所称之“国”，是指天子所封的诸侯国，而非当今西方式的民族国家。“夏禹时号称万国，其时疆土仅在黄河两岸。所谓国，盖仅一部落……”^[24]。因此，在古人所言的“家—国—天下”的观念秩序中，“国”就等同于钱先生所言的“乡”（也就是文章说的家园）。而后诸侯国弱肉强食、互相吞并，“国”的疆域越来越大，远远超过“乡”和“家园”的范围，以至到后来形成西方意义上的统一民族国家，此时的“国”就不再是原有的“诸侯国”之含义了，而是钱先生所言的、在“乡”和“天下”之间的“国”。因此，才有了“家国天下”与“家乡国天下”之别。

乡即家乡、故乡，在英语中与“家园”同译为“homeland”。那么为何我们不引入“家乡、故乡”概念而引入“家园”概念呢？原因是，在人口流动频繁得让古人难以想象的现代世界中，“家乡、故乡”所强调的“出生地”、“成长地”的内涵使其在解释力方面受限诸多，而“家园”则在这方面受限较少（也还是有一些）。但事实上，在很多地方，二者的意义基本等同，甚至可以互换使用。而在文章中，作为一个符合社会学/人类学要求的概念，我们采用汉语词汇——家园——来表述和解释我们想要说的“那个东西”。

（二）被学术概念分割的生活世界的整体性、主体性表达

家园是汉语中既有的词汇，而不是当下的发明。引入这样一个概念，并不是想生硬地增加已经足够多的学界思维混乱，而是希望借此拉扯出相应的分析框架、分析范畴——在这个框架和范畴之内，家园里的一切能够被整体性的理解。家园概念使我们有可能更加方便地观察和思考“家园中的人”是如何在那里“活着”（living），如何在那里“建设”（building），“耕耘”（culturing），“生成”（generating）和“持续”（continue）他们的家园并“栖居”（dwelling）其中。家园概念也有可能让我们更加清晰地理解“家园中的一切”对家园中的人难以替代的重要意义。

^① 本段引文及观点请详见：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略论中国社会学》，长沙：岳麓书社，1986。

^② 北宋范仲淹《岳阳楼记》：“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文中的江湖则用来指民间社会，有与朝廷相对的意思。也因为高人隐士不甘于受朝廷指挥控制，鄙弃仕途，以睥睨傲然之情，逍遥于适性之所，所以江湖也被近代武侠小说，引为豪杰侠客所闯荡的社会。”引自百度百科“江湖”词条 <http://baike.baidu.com/view/10572.htm> 2014年3月2日。

一方面,对一个具体存在于生活世界中的人而言,世界本是浑然一体、不可分割的。人类的知识和话语体系把这个整体打散了、切割了——知识的创造者、建构者、使用者,或者有话语权的人(如知识分子、权威人士),他们用自己的思考切割了这个原本完整的、一体的世界。在某种意义上,家园概念所表达的内涵,是对世界的整体性进行还原性理解的一种努力。

另一方面,外来学术概念虽然具备强大的解释力,但在遭遇“地方性”问题时也多少会表现出水土不服。解决外来概念水土不服的问题,可以采用来自于生活世界中的民众自己的话语和表达。家园概念不仅是一个整体性的思考,同时也是主体性的表达。

我们曾怀疑家园概念是否太大。而事实上,它是介于巨型概念(比如世界、社会、文化、民族等)与微型概念(如个人、家庭)之间的“中层概念”——如果把世界比做无垠的森林的话,家园只是一棵具备自己小宇宙的大树(如 Tim Ingold 所言的那棵让各种生物栖居的大树^[25])。这样的中层概念使我们可以把某个具体的生物首先与某棵树联系起来,再通过那棵树与整片森林联系起来,从而避免直接把整片森林与某棵树上的具体生物强做关联——比如社会与个人。当然,类似的中层概念一直都有,比如社区,但后文中我们将会讨论到,社区概念至少在汉语语境中存在着不可忽视的解释力危机。^[26]

家园概念作为一个在具体的人和整个世界之间起到过渡作用的中层概念,可以在分析这两个彼此互动同时又具有各自能动性的主体间保持某种更加符合实际的关系方面起到独特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家园概念可以同时兼顾到社会结构和个人情境。当然,这样的“居间”概念会有两可性,会有一些难以克服的固有缺陷,也必然会遭到“折中主义”的批评,但这类概念仍是不可或缺的——我们应该承认,“执两用中”始终具有独特的价值和生命力。

(三) 家园概念对家园变迁的社会学解释力

在没有强大外力干涉的情况下,家园会沿着人类发展的历史脉络不断地自然绵延与变迁。这样的家园自然变迁是常态的,也是家园内的人所普遍接受的,换句话说,是自愿的。但是在强大外力的干涉下,家园在短时期内发生骤然巨变,则会给家园内的人带来巨大的影响和损失。这类强大外力包括自然灾害、战争、经济危机、大规模工程建设、农地征用、城市拆迁等等。而这种骤变带来的损失和影响则是原有家园的毁损、丧失、重建甚至搬迁。这类非自愿的家园变迁不容易为家园中的人所接受——因为家园内的各种资源被较为彻底的摧毁,而这些资源是家园外的同类资源所难以替代的。因此,家园一旦丧失,原有家园内的可得利益将会永久性丧失,家园外的任何补偿都无法“等值、等效”地弥补损失。

家园丧失带来的损失无法折算成经济学意义上的“等值”以及法律意义上的“对价”来彻底补偿。这一点明晰了以后,对于无法“等值、等效”补偿的受损利益,现实的解决办法只有两个:一是受损者接受受损的现实并承担(部分或全部)损失,二是通过其他方式对受损人给予间接补偿。在中国当代的社会实践中,通常可见的是通过第一种办法迫使家园丧失者承认现实并不断降低承受底线,然后相机采用第二种办法“摆平闹事者”。这两种“现实”的解决办法,从根本上讲只是权宜之计,或许可以平一时之困,但会打破了原有的家园人文生态平衡,促成社会不公的利益格局,进而诱发社会不稳定。发生在中华大地上的农村征地、城市拆迁、水利工程移民等各类案例中,都可以看到这样的状况。

相较之下,自然灾害或战争等导致的家园丧失更容易被接受。因为这种外力是无具体责任人的,家园丧失的代价承受者是大范围的、普遍的(相对剥夺感较弱),且这种外力是不可抗的,是可以被归结为“命运”或“天意”的。而非自然灾害或非战争导致的家园改变(比如拆迁),则是有具体责任人的(如地方政府或开发商),是小范围内的人承担的(相对剥夺感较强),同时这种外力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抗的。

最为严重的家园变迁是各类原因导致的远距离搬迁(例如水库移民等)。搬迁人在丧失原有家园的同时,还要在陌生的地域重新生成新的家园。原有家园的地方性知识基本丧失,而新家园的地方性知识尚待发

育——在新老家园的过渡期内，搬迁者面临诸多困难。

家园并不是僵化的——家园可以改变，也一直在改变。但这种改变有其独特的规律——需要漫长的时间和无数的事件、内力与外力的同时作用，且在人类生理和心理能够接受的适应能力允许的范围内（通常是缓慢的，需要漫长时间的）逐步演变，而最终产生的结果。那些针对家园突如其来的改变，如地震、战争、水库建设、农村征地、城市拆迁等，只有外力的强加，而没有内力的响应，更没有时间的磨合，因此会产生巨大的张力。这种张力会导致丧失家园的人群极大的不适应感、被剥夺感、甚至恐惧感。在这种情况下，任何诱因都会导致这些“丧家之人”向“他们认为”应该“承担责任的人或组织”问责和声讨——这大概就是诱发那些发生在各地的群体性事件的重要原因之一。

内力与外力的同时作用，是家园变迁的重要因素。如果外力的作用足够使内力完全真实、自愿的配合，也是符合家园变迁历史规律的。如：新中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建设，改变了数亿国民的原有家园，但并没有带来灾难性的社会问题。究其原因，社会主义意识形态及相关文化建设起到了功不可没的作用。但是，与此同时发生的是，家园丧失最为彻底的一群人，如新安江水库和丹江口水库移民数十年来的惨痛经历，大概可以让我们能够知晓：不管外力如何能够得到内力的响应，家园丧失到某种程度后就不再是可接受的。

自行改变家园的人，以及经过说服（不是威胁式的说服）后自愿改变家园的人（例如公有制企业改制过程中那些主动脱离单位，“到市场经济大潮中淘金”的职工；或者自愿移民），其家园变迁成本远远低于那些非自愿改变的人。但是，无数事实证明，有能力自行改变家园的人，永远是人群中的少数。而大量的非自愿的“家园变迁者”，则需要付出难以想象的额外的努力和代价来适应“新的家园”。这些努力和代价与针对“家园丧失者”的补偿一样，无法用经济价值衡量，而更多关涉社会管理机构的公信力、合法性、民心民意、道德水准等无形但关键的社会运行要素。

对于已经遭到非自愿变迁的“家园”，可采取的补救措施是——积极地^①恢复原有的家园，或者积极地建设受损人能够接受的新家园。家园不一定要原样恢复，但至少应具备基本家园功能，且能够延续原有家园的历史与文化，并能保证家园受损者的社会地位和尊严不因家园的变化而降低或丧失。

家园总是和某种稳定的生活方式联系在一起，与某些熟悉的人、熟悉的事联系在一起，与某些记忆、历史和相关的情感联系在一起。在《工厂家园》一文中，作者曾经提到工人与工厂及生产机器的关系——如同一个老猎手对手中那把使用多年的猎枪的关系：提供衣食和安全感，荣辱与共，不离不弃，一生相随。^[27]所以，在遭遇家园丧失时，当这种“关系”被一网打尽地破坏时，当“历史、习惯、情感、人际网络、继承权利”以及那些像空气一样看不见摸不着但家园中的人一刻也不能缺少的东西（如“安全、友好、舒适、安逸、和谐、爱”）都不予补偿（或不知道该如何补偿）时，依附于这种关系之上的情感会被激发出来并一再激荡，酿成强烈的内心冲突和付诸行动的情绪基础。这种情况下，只有在保证生存伦理的基础上，以最大的诚意去兑现互惠伦理，才是赢得非自愿家园变迁者接受变迁事实的唯一途径。

人类学家许琅光认为中国人的人格结构不适于急剧变迁的环境。^[28]我们暂不讨论这个观点的正确与否，仅就家园变迁的角度而言，急剧的家园变化是否是好的选择，是值得深思的问题。

三、近似概念的辨析——家园与社区

虽然“家园”不是一个新创的词汇，其含义也不是今天才被赋予，但是真正把它当做一个社会学和人类学概念来使用时，需要与学科内已有的近似概念进行辨析。

与“家园”概念最为近似也最容易被混淆的概念是“社区”。在现实生活中，这两个中文词汇经常被相互替用或者并列使用。

^① “积极的重建”代表的是一种“弥补损失”的诚意。很多时候，对于不可完全恢复的受损人而言，积极的补救态度比经济赔偿更重要。

“社区”一词是外来词汇,其出现在中文语境中迄今大约八十年。无论在中、西方的语境中,“社区”原本都是一个纯粹的学术概念。在当代中国,“社区”一词从20世纪90年代中期开始走出学术领域,成为家喻户晓的时髦词汇——“社区”被国家政权确定为基层社会单元的法定称谓,“社区建设”在广袤的中国大地上轰轰烈烈地展开,“社区居委会”在短短数年内成长为与中国老百姓关系最为密切的基层社会组织。完整见证了社区一词由学术概念转身为社会习语的传奇历程的费孝通先生,也不免为此感叹到“当惊世界殊”^[29]。

“社区”概念作为西方舶来品,尽管在数十年的发展不断融入中国化内涵,^[30]但与完全来自本土宇宙观的“家园”概念相比,仍有相当的区别。这些区别表现在:

第一,家园概念不仅强调人群的共同体组织内涵和文化内涵,更整体性地强调共同体中的人所享有的家园这片天地间一切资源和彼此间关系。简单说,社区是家园中的人群,而家园是社区人群及其栖居的那一片“天地”,以及天地之间的万物再加上彼此之间的关系。这是家园概念与社区概念的核心区别。

第二,家园的历史、文化内涵不同于社区的历史、文化内涵。社区的文化和历史只是家园文化和历史的一部分,家园中其他组成要素的文化与历史亦是家园历史文化的组成部分。比如家园内的生存资源的历史文化(即物质历史文化),以及家园内非人类生命的历史文化(如动植物,或者宗教社区的神灵、祖先等)。尤其是——在当前人类一切资源都被商品化的今天,有关家园内生存资源(空气、水、土地等)的历史,显得愈发的重要——在过去很长的时间里,这些资源被当做背景性的当然存在。在“法治”和“产权”观念的侵蚀下,在无休止的人类发展过程中,当那些原来不被注意的、似乎“天然地拥有”的东西面临着丧失风险的时候,当干净卫生的空气和水都成为稀缺商品的时候,人们才会开始认真地考虑这样的问题:这些资源是怎么来的?祖先们为什么选择在地球的这个角落安家立业,在这里建设家园?家园里的人对这些资源享有怎样的权利?等等等等。而这些问题,在社区概念的内涵是不被包括的。

第三,家园概念中的组织内涵与社区概念中的组织内涵亦有区别:社区的基本单位是个人,社区是人和人的某种联合,家庭作为社区中的某种组织存在;而家园的基本单位是家庭,个体的人只能作为家的一部分存在于世,在组织方面强调的是家与家的联合(外在的表现可能是“一家之主”的联合)。

第四,家园对“家庭”的重视,就是重视家园这片“天地”间各类资源(包括社区共同体文化资源)的历史传承性(包含代内传承和代际传承)。家园内资源的代际传承问题,在传统的社区内涵中突出较少。

第五,与汉语语境中的社区概念不同,家园是汉语使用者的自有概念,是一种主体性的表达。“家园”一词用途广泛,使用频繁,汉语使用者皆知晓其大致含义。如Z厂职工,他们作为普通的汉语使用者,能够准确把握其内涵并熟练使用。相比之下,Z厂职工们对“社区”一词的理解,则是距离社区核心概念内涵较远的、带有本土化理解的“居委会组织”。

第六,家园与社区在当代中国经常被替换使用,或者并列使用。但家园不是社区的替代性概念——它更加具备整体性,同时具有自身独特的汉语语境内涵和强调的重点。与汉语语境中的“社区”概念相比,“家园”概念模糊性较少。

四、结语

和所有的“穿越型概念”一样,家园概念也有多义性和两可性,会引来一些讨论甚至争论。但正如“文化”、“民族”概念所引发的争议一样,无论有关这些概念的讨论如何热烈和纷乱,“家园”都会悠然地依照自己的发展规律和演变轨迹绵延存在下去。事实上,在当前各自为政、“分割地理解世界”的学术努力中所缺乏的,正是这类更加具有整体性和穿透性的概念。家园虽不是中国人独有,但家园问题却是当代中国人不得不面临的大问题——高速的发展剧烈地改变着国人的原有家园,家园的自愿与非自愿变迁随时都在中华大地上发生。家园概念以整体性的视角,较为彻底且更加灵活地解释了一些社会群体所遭遇的如农地征用、城市拆迁、非自愿移民、下岗再就业等焦点社会问题。因此,家园概念在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中,有其较为独

到的优势。就在文章即将结束的时候,传来了“京津冀一体化重大国家战略”正式出台的消息。如果该规划施行顺利,那么大概会有数百万中国首都的居民离开原有家园,到“有资源承载能力”的地区去“重建家园”。这个事件让我们有机会更生动、直观地体验和更深刻地理解作为社会学/人类学概念的“家园”,理解人类家园中我们熟视无睹但其实不可或缺的生存资源的重要性(比如空气和水),以及家园里的人与家园里的一切之间的紧密关系。我们希望,“家园”概念能够在这一事件所引发的一系列社会现象的解释和理解上,发挥自己应有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罗竹风.汉语大词典[M].上海: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1997:2067.
- [2]高秉江.家园与人性[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5).
- [3]高秉江.论有形家园[J].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3).
- [4]王喜国.透析精神家园应把握的四个维度[R].马克思主义中国探索与当代价值:上海市社会科学界第七届学术年会文集(2009年度)马克思主义研究学科卷2009.
- [5]严春友.“精神家园”综论[J].太原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1).
- [6]朱晓阳.“误读”法律与秩序建成:国有企业改制的案例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05(3).
- [7]鄢莹.家园何谓——羌区地震灾区文化重建调查[D].硕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09.
- [8][9]朱晓阳.“家园”与当代社会政治理论的实践[A].潘蛟主编,北京:人类学讲堂(第2辑)[C].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152—170,152—170.
- [10]朱晓阳.地势学与民族志[J].中国社会科学2014(10).
- [11]Z厂资料第67号.
- [12]Z厂资料第136号.
- [13]Z厂资料第146号.
- [14]Z厂资料第83号.
- [15]朱晓阳.“误读”法律与秩序建成:国有企业改制的案例研究[J].社会科学战线2005:202.
- [16][27]李晓非.工厂家园——以Z厂为例[D].博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2011.
- [17][23][24]钱穆.现代中国学术论衡·略论中国社会学[M].长沙:岳麓书社,1986.
- [18][21]陈文德,黄应贵.“社群”研究的省思[M].台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学研究所2002.
- [19][20]马歇尔·伯曼.一切坚固的东西都烟消云散了[M].徐大建,张辑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431-438.
- [22]海德格尔.筑·居·思[A].俞吾金,吴晓明.二十世纪哲学经典文本:欧洲大陆哲学卷[C].复旦大学出版社,1999:464—479.
- [25]Tim Ingold, The Perception of the Environment. Essays in Livelihood [J]. *Dwelling and Skill*, New York: Routledge, 2003.
- [26]李晓非.拿来、改造、中国式运用——社区概念中国化的思考[J].学术探索2012(9).
- [27]李亦园.人类的视野[M].上海:上海文艺出版社,1996:125.
- [28]费孝通.社会自理开篇[J].社会2000(10).

责任编辑:刘俊沅